

股票代號：3217

ARGOSY[®]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RESEARCH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rgosy.com.tw>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財報決算表冊(含合併)-----	13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29
附件七、『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38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8
肆、附錄-----	50
附錄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其他說明事項-----	5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貳)、 地點：新竹日月光大飯店(新竹市富群街3號)。
- (參)、 主席宣佈開會。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陸)、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柒)、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捌)、 選舉事項：
一、 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 (玖)、 討論事項：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壹拾)、 臨時動議。
- (壹拾壹)、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概況、營運實施成果、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狀況、研究發展情形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第9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10~12頁)。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數，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009,05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4,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辦理，以一〇五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配發員工酬勞 6.5%及董監事酬勞 1.70%。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請參閱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敬請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26 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9,851,322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59,480,562元、加本期稅後淨利189,300,84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930,084元)。
- (二)、本公司董事會預擬之建議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64,208,406元，每股現金股利2.00元整，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配發後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5,642,916元整。本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1. 一〇五年度盈餘、2.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四)、本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107年度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條文請詳本手冊附件六。（第29~33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7 頁）。
-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請詳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宜，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原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至 109 年 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詳本手冊附件九。（第 48~4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公司下列董事候選人如於本次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王朝樑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王俊基	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紹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冠澤(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SINBON International 董事長(法人代表)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法人代表)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Super Eli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64,421 仟元，比 104 年度成長 17.2%，合併毛利率 36.10%，營業利益 214,713 仟元，稅前淨利 248,784 仟元，稅後淨利則為 189,301 仟元，比起 104 年度大幅增加了 96,532 仟元；若以期末加權股本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31 元，較上一年度的 1.11 元呈現倍數的成長。

營運結果與原內部設定的預算相比較，105 年在營收上大致符合目標，獲利則遠超過預期。分析其原因，公司最主要的 DDR 連接器產品，下半年時新版 DDR4 的出貨量已超過舊款 DDR3，由於新產品回歸合理的售價及利潤，縱使 NB 電腦產量下滑致使連接器需求減少的現象仍存在，但獲利優於 104 年度是肯定的。而且新產品在設計改良上也有所精進，使得材料利用效益顯著提昇，產品毛利率自然又再次拉高，因此獲利方面才会有如此亮麗的表現。

美中不足的是，期待中的新世代 USB3.1 type C 連接器的應用需求並未大量出現，此乃客戶應用時程延後所致，但我們並不因此而鬆懈腳步，目前不僅已完成了多套精密模治具的製作，嵌入射出(Insert Molding)、鐳射焊接等高端製造工藝也已純熟，105 年度更有大筆資本支出投入在自動化組裝上，使得 USB3.1 type C 連接器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大幅提高、成本顯著下降。經過這些努力，相信我們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等待迎接市場強烈需求的到臨。

在技術改進與成本控制方面，過去一年，江蘇昆山廠及四川遂寧廠表現優異一如往昔，這兩廠所提供交貨準時、品質穩定的產品，一直是公司保有市佔優勢的最大支柱，因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尤其在各廠的生產自動化上，並且由於四川遂寧廠的投資效益顯著，也將在 106 年進行擴廠的投資，使得這基石更加穩固。而在規模較小的台灣新竹廠方面，雖然有些波折，但 105 年在製程轉型上仍有重大進展，相信在大家持續的努力下，一定可以克服困難，不讓昆山廠、遂寧廠專美於前，表現出良好的績效。

過去的好成績不代表未來可繼續享有，不斷的調整與積極的佈局投入，永遠是本公司不變的使命；在此，我們擬採行下列的策略，來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最高權益的目標：

- 業務方面：穩固現有的市佔率，全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
- 研發方面：高頻連接器研發團隊已具基礎，持續精進提昇開發效率。
- 製造方面：深入整合現有產品的製程，積極建構新產品的量產導入。
- 管理方面：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將會一如過去，保持穩健經營的腳步，並積極迎戰未來！希望股東們能持續給予本公司大力的支持，也期待會有更豐碩的成果能與大家共享。最後，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財務長：范玉真



附件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義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吉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526,042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59,417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六（四）。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之正確性。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提列比例，以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

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複核情形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群科技股

份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皋

吳光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78,988	9.08	\$ 195,977	10.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6,224	0.8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	200	0.01	—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10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四)	525,428	26.67	428,620	23.17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七	604	0.03	1,11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752	0.04	2,009	0.11
1310	存貨	四、六(五)	116,358	5.91	105,946	5.7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8	0.10	1,675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492	42.66	735,339	39.7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287,182	14.58	248,849	13.4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64,690	3.28	73,577	3.9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二)	200	0.01	200	0.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507,851	25.78	522,154	28.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256,161	13.00	255,379	13.8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10,230	0.52	10,248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3,362	0.17	3,851	0.2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12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56	—	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9,732	57.34	1,114,931	60.25
1XXX	資產總額		\$ 1,970,224	100.00	\$ 1,850,270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250	3.57	\$ 66,413	3.59
2170	應付帳款		34,269	1.74	29,761	1.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816	11.31	249,338	13.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68,599	3.48	50,524	2.7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21,881	1.11	7,992	0.4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6,053	0.31	3,747	0.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8	0.02	441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266	21.54	408,216	22.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18,534	0.94	12,031	0.65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	0.01	21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44	0.95	12,241	0.66
2XXX	負債總計		443,010	22.49	420,457	22.72
31XX	權益	六(十五)				
3110	股本		821,042	41.67	821,042	44.38
3200	資本公積		149,030	7.56	149,030	8.0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16	4.49	79,139	4.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6	0.75	14,756	0.80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782	12.63	150,862	8.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18)	(1.72)	14,211	0.77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106	12.13	200,773	10.85
3XXX	權益合計		1,527,214	77.51	1,429,813	77.2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0,224	100.00	\$ 1,850,270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 1,415,431	100.00	\$ 1,197,5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84,150)	(76.59)	(995,554)	(83.13)
5900	營業毛利		331,281	23.41	201,979	16.87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	-	(7)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	-	216	0.02
5950	營業毛利		331,284	23.41	202,188	16.8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012)	(3.39)	(47,778)	(3.99)
6200	管理費用		(67,641)	(4.78)	(52,423)	(4.38)
6300	研發費用		(36,198)	(2.56)	(33,384)	(2.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851)	(10.73)	(133,585)	(11.16)
6900	營業利益		179,433	12.68	68,603	5.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881	1.26	26,852	2.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74)	(0.30)	10,336	0.8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69)	(0.05)	(790)	(0.07)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	33,823	2.39	3,079	0.26
	小 計		46,761	3.30	39,477	3.30
7900	稅前淨利		226,194	15.98	108,080	9.0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36,893)	(2.61)	(15,311)	(1.28)
8200	本期淨利		189,301	13.37	92,769	7.7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9)	(3.40)	(6,348)	(0.5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33	2.71	47,019	3.9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96)	(0.69)	40,671	3.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6)	(0.69)	40,671	3.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05	12.68	\$ 133,440	11.15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2.31		\$ 1.1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66,316	\$ 14,756	\$ 183,683	\$ 20,559	\$ 153,754	\$ 1,432,20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23	-	(12,823)	-	-	-
股東紅利	-	-	-	-	(109,277)	-	-	(109,2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559)
庫藏股註銷	(19,550)	(3,519)	-	-	(3,490)	-	-	26,559
本期淨利	-	-	-	-	92,769	-	-	92,76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6,348)	47,019	40,6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79,139	\$ 14,756	\$ 150,862	\$ 14,211	\$ 200,773	\$ 1,429,81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79,139	\$ 14,756	\$ 150,862	\$ 14,211	\$ 200,773	\$ 1,429,8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77	-	(9,277)	-	-	-
股東紅利	-	-	-	-	(82,104)	-	-	(82,104)
本期淨利	-	-	-	-	189,301	-	-	189,30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48,129)	38,333	(9,7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88,416	\$ 14,756	\$ 248,782	\$ (33,918)	\$ 239,106	\$ 1,527,21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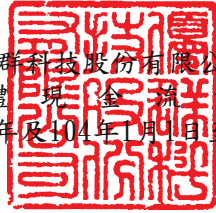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194	\$ 108,0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86	9,718
攤銷費用	18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2)	—
利息費用	669	790
利息收入	(233)	(690)
股利收入	(13,886)	(16,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823)	(3,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2	52
減損損失	3,525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5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	(2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	354
應收帳款	(96,808)	(24,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	(718)
其他應收款	1,224	(572)
存貨	(10,412)	(11,113)
其他流動資產	(253)	708
應付票據	—	(5)
應付帳款	4,508	(4,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22)	67,899
其他應付款	18,062	(7,569)
負債準備	2,306	1,187
其他流動負債	(43)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76	119,987
收取利息	266	696
收取股利	13,886	16,607
支付利息	(656)	(753)
支付所得稅	(16,012)	(16,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60	120,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2)	—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	5,0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0,163	26,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8)	(4,6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82)	26,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37	41,093
發放現金股利	(82,104)	(109,2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67)	(94,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16,989)	52,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977	143,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988	\$ 195,977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二) 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548,577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59,42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六（四）。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

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之正確性。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提列比例，以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皋

王惠民



吳光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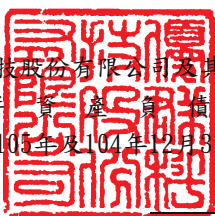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12. 31
104. 12. 31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54,611	12.40	\$ 263,642	13.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6,224	0.7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	25,539	1.24	22,158	1.15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10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四)	547,471	26.65	448,103	23.33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七	1,096	0.05	483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6	0.28	7,634	0.40
1310	存貨	四、六(五)	217,623	10.60	192,033	1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102	1.12	14,802	0.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1,372	53.13	948,855	49.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287,182	13.98	248,849	12.9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64,690	3.15	73,577	3.8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二)	200	0.01	200	0.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3,038	0.15	3,076	0.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550,295	26.79	579,915	30.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10,230	0.50	10,248	0.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二)	13,288	0.65	19,010	0.99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5	0.25	4,844	0.25
1920	存入保證金		268	0.01	326	0.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六(十一)	28,282	1.38	31,528	1.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638	46.87	971,573	50.60
1XXX	資產總額		\$ 2,054,010	100.00	\$ 1,920,428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0,250	3.42	\$ 115,650	6.02
2170	應付帳款		153,779	7.49	137,678	7.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0.01	584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3,307	10.38	181,056	9.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二)	34,878	1.70	9,470	0.4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6,053	0.29	3,747	0.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720	1.35	28,063	1.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6,101	24.64	476,248	24.8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二)	18,534	0.90	12,031	0.63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	0.01	22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62	0.91	12,260	0.64
2XXX	負債總計		524,863	25.55	488,508	25.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股本		821,042	39.97	821,042	42.75
3200	資本公積		149,030	7.26	149,030	7.7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16	4.30	79,139	4.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6	0.72	14,756	0.7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782	12.11	150,862	7.8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18)	(1.65)	14,211	0.7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106	11.64	200,773	10.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27,214	74.35	1,429,813	74.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3	0.10	2,107	0.11
3XXX	權益合計		1,529,147	74.45	1,431,920	74.5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4,010	100.00	\$ 1,920,428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	\$ 1,464,421	100.00	\$ 1,248,9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24,984)	(63.16)	(874,994)	(70.06)
5900	營業毛利		539,437	36.84	373,985	29.9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137)	(4.25)	(61,858)	(4.95)
6200	管理費用		(127,917)	(8.73)	(112,980)	(9.05)
6300	研發費用		(134,670)	(9.20)	(134,050)	(10.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724)	(22.18)	(308,888)	(24.73)
6900	營業利益		214,713	14.66	65,097	5.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298	1.59	31,191	2.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581	0.79	17,673	1.4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70)	(0.05)	(2,064)	(0.17)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六(八)	(38)	-	(706)	(0.05)
	小 計		34,071	2.33	46,094	3.69
7900	稅前淨利		248,784	16.99	111,191	8.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二)	(59,483)	(4.06)	(18,422)	(1.47)
8200	合併總損益		189,301	12.93	92,769	7.43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9)	(3.29)	(6,348)	(0.5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33	2.62	47,019	3.7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96)	(0.67)	40,671	3.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6)	(0.67)	40,671	3.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05	12.26	\$ 133,440	10.6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301	12.93	\$ 92,769	7.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505	12.26	\$ 133,440	10.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母公司股東：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2.31		\$ 1.1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66,316	\$ 14,756	\$ 183,683	\$ 20,559	\$ 153,754	\$ -	\$ -	\$ 1,432,209	\$ 2,120	\$ 1,434,32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23	-	(12,82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277)	-	-	-	-	(109,277)	-	(109,277)
股東紅利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559)	-	(26,559)	-	(26,559)
庫藏股註銷	(19,550)	(3,519)	-	-	(3,490)	-	-	26,559	-	-	-	-
本期淨利	-	-	-	-	92,769	-	-	-	-	92,769	-	92,76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6,348)	47,019	-	-	40,671	-	40,67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13)	(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79,139	\$ 14,756	\$ 150,862	\$ 14,211	\$ 200,773	\$ -	\$ -	\$ 1,429,813	\$ 2,107	\$ 1,431,92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79,139	\$ 14,756	\$ 150,862	\$ 14,211	\$ 200,773	\$ -	\$ -	\$ 1,429,813	\$ 2,107	\$ 1,431,92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77	-	(9,27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104)	-	-	-	-	(82,104)	-	(82,104)
股東紅利	-	-	-	-	189,301	-	-	-	-	189,301	-	189,301
本期淨利	-	-	-	-	-	(48,129)	38,333	-	-	(9,796)	-	(9,79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	(174)	(17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1,933	1,9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1,042	\$ 149,030	\$ 88,416	\$ 14,756	\$ 248,782	\$ (33,918)	\$ 239,106	\$ -	\$ -	\$ 1,527,214	\$ 1,933	\$ 1,529,147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784	\$ 111,1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535	107,751
攤銷費用	693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192)	—
利息費用	770	2,064
利息收入	(961)	(1,561)
股利收入	(13,886)	(16,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	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1	1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5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	354
應收帳款	(99,368)	(9,6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	762
其他應收款	1,860	1,152
存貨	(35,106)	(9,1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0)	15,746
應付票據	—	(5)
應付帳款	16,101	33,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	(3,017)
其他應付款	32,285	27,2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93)
負債準備	2,306	1,187
其他流動負債	(343)	(2,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018	258,906
收取利息	1,039	1,609
收取股利	13,886	16,607
支付利息	(803)	(2,198)
支付所得稅	(21,850)	(2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90	250,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2)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81)	(47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0,163	26,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64)	(75,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65)	(4,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21)	(48,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400)	(20,4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發放現金股利	(82,104)	(109,2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5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4)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79)	(156,294)
匯率影響數	(23,321)	(3,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9,031)	42,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42	22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611	\$ 263,6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四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80,5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300,8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30,0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29,851,3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64,208,406	每股分派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2,91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00,000 元。		
配發員工酬勞 16,009,051 元。		

負責人： 王朝樑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之一(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無。</p>	<p>依據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107年度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條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B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每年為一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詢。
- 三、 公司業務執行之查詢。
- 四、 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公司應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付工作報酬。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具獨立性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固定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支領固定報酬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再參與本章程第三十條董監酬勞之分派。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壹人，副總經理、協理及一級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七條：總經理及協理以上（含）之執行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

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規劃、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當期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朝樑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說明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未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未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以下未修訂。</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p>
<p>第廿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廿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p>	
---	--	--

<p>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原條文

第一條	<p>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核決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之 80% 為限。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 150% 限。</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參考依據： 應參考詢、比、議價、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仟萬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其他因營運需要所為之專案申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 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於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含)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仟萬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二)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u>總管理處/財務單位</u>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分析並依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三項時應參考專家意見及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仟萬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折合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一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三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第八、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於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者，先行執行；超過伍仟萬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一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九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考依據</p> <p>前項之專家意見。</p>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如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若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各項規定辦理。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p>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各款規定辦理。</p>
<p>第廿條</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五、 每筆交易金額。</p> <p>六、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七、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八、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廿一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廿二條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廿及第廿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廿三條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廿四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廿五條	<p>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第廿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p>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年6月12日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王朝樑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優群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5,894,486
董事	王俊基	清華大學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院副組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厚翼科技(股)公司董事	805,320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紹新	上海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日商神奈川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荷商恩普公司 AMP 業務經理 信邦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2,945,034
董事	劉興義	政治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良澤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52,562
董事	范世青	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模具科	隆騰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翊騰科技副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昆山宏澤電子總經理 遂寧良澤科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江國寧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組長	清華大學動機系教授 工研院特聘研究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輔仁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泉碩(股)公司財務協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特助	佳謙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兩廳院財務主任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5,862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監察人	袁義本	台灣大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倚天資訊 專案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1,792,751
監察人	林敏政	成功大學會計系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華興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35,181
監察人	陳吉元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世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世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0

肆、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6年04月10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朝樑	103.06.12	普通股	7,501,486	8.92	普通股	5,894,486	7.18	
董事	王俊基	103.06.12	普通股	805,320	0.96	普通股	805,320	0.98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103.06.12	普通股	2,945,034	3.50	普通股	2,945,034	3.59	
董事	劉興義	103.06.12	普通股	1,010,906	1.20	普通股	752,562	0.92	
董事	范世青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國寧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03.06.12	普通股	5,862	0.01	普通股	5,862	0.01	
監察人	陳吉元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袁義本	103.06.12	普通股	2,086,751	2.48	普通股	1,792,751	2.18	
監察人	林敏政	103.06.12	普通股	35,181	0.04	普通股	35,181	0.04	
合 計				14,390,540			12,231,196		

103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 84,059,203股

106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 82,104,203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568,336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持有：10,397,40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656,833股，截至106年04月10日止持有：1,827,932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p>

	會表決。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錄三、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3月27日至106年4月0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至民國106年4月06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